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ii) 運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中之特別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ii) 運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1,956,461,4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重組生效後且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97,823,070股經調整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削減股本；
- (iii) 有關削減股本的法院指令及法院認可的會議紀錄副本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的影響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除股本重組相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等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實質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發生變動，亦不會改變股東權利（股東或有權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

## 向法院申請及上市申請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上文第(iii)項條件所述法院指令及會議紀錄登記後立即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後，盡快向法院申請批准削減股本。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則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將證券合併或拆細。鑑於近期股份的成交價，董事會提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削減股本將有助本公司運用削減股本所得之進賬抵銷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

建議股份合併會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會使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碎股安排、對盤服務及零碎經調整股份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省略不計，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合計，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撥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僅相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言，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竭盡全力就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有關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通函。該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中央結算系統準則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

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換領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股份的現有紫色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預計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可於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領取。該期限屆滿後，須就經調整股份的每張新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準許之其他金額)的費用方會接納換領新股份股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兌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相關股東支付。

##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八月十一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故僅為暫定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公佈股本重組的預計生效日期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本重組的預計生效日期及時間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

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0

股股份)之原有櫃位 .....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設按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使用現有

股票)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

(使用新股票)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使用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並行買賣

經調整股份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按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使用現有

股票)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使用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並行買賣

經調整股份 .....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 本公司股本重組前後的股本架構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前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前	股本重組後
每股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	19,564,614港元	978,230.7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56,461,400股股份	97,823,070股 經調整股份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198,45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的已發行但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股本重組會促使根據購股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認購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會指示核數師審查及核證將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的調整基準。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另行發出公佈。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助買賣經調整股份，促進經調整股份流通。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及如煙霧化煙；(ii)證券買賣及投資；及(iii)物業投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及運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款項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轉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本公佈所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等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本公佈所述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削減股本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文義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ary Drew Douglas**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